

集團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人選須從董事會確定為具獨立性的非執行董事中產生。

董事會可不時增委其確定為具獨立性的非執行董事加入委員會。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實現其宗旨。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按照其決定的次數及在其決定的時間召開會議。預期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其中一人應為委員會主席，除非其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出席會議。

宗旨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負有監管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非執行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

在不限制委員會宗旨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負有下列非執行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與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布或補充監管資料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重大財務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領域；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監管指引披露範圍的特殊權益；
- (viii) 證券交易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意見書；
- (ix) 集團外聘核數師提呈委員會注意的事宜。

就上述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聯絡；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年報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與財務報告部門員工、內部審計主管、合規部主管、集團法律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2.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3. 就《年報及賬目》總體來說是否公允、公平和易於理解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得悉公司的業績、業務模式和策略。
4. 檢討集團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任何其他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5. 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公司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可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報中與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有關的聲明內容。

6. 監察及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成效、考慮內部調查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有適當的地位，而且不受管理層的約束或其他限制。任何與風險有關的重大事宜須轉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委員會負責批准內部審計主管的委任及罷免。
7. 信納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協調得宜。
8.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並須直接負責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9.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成效，顧及相關的專業和監管規定和外聘核數師就獨立性和品質控制的政策和程序所作出的報告，並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有適當的輪換審計合夥人。
10. 制訂及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顧及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相關道德指引；預先批准由外聘核數師提供而不受 2002 年《Sarbanes-Oxley 法案》禁止的任何非審計服務（金額由集團監察委員會預先釐定）及任何相關服務的費用；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進程的年度報告、其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機制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對上述各項的回應。因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內部財務監控除外）引起的任何重大問題，須視乎情況轉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

12. 要求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於《審計情況說明函》中提出與財務報告及監控相關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13. 在展開審計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一般審計方法、性質和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包括（尤其是）因中期審閱和最終審計引起的任何未解決的重大會計與審計問題及保留意見、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包括公司採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其更改）、與管理層討論的所有替代會計處理方法以及運用該等替代會計處理方法潛在的後果、任何重大調整的性質、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對會計準則與證交所和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由外聘核數師提出屬於重要或將來可能屬於重大的重新分類或額外披露事項、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重大更改的性質和影響、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供的任何書面通訊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宜（如有必要，可在管理層不在場時進行）。
14. 檢討及討論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以及整個部門的主要崗位繼任計劃是否足夠。
15. 研究由董事會委派或由委員會發起就財務報告事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16. 向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董事取得年度報告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報告，使該等人士能向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披露在籌劃或實施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方面的一切顯著缺陷和重大弱點，而此類缺陷和弱點可對公司記錄和財務數據的匯報，以及任何詐騙行為（涉及管理層或其他擔任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要職的僱員，不論重大與否）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7. 審閱披露委員會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披露委員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
18. 應董事會的合理要求，就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獲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聯營公司在合規方面的事宜（包括所有適用的監管及其他規例）向董事會作出所需保證。

19. 應董事會的合理要求，就呈報董事會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向董事會作出所需的額外保證。
20. 就接受、保留及評估涉及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事宜的投訴，及讓僱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對令人存疑的會計或審計事宜表達關注制訂程序。
21. 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任何重大的實際、可疑或涉嫌詐騙（涉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虛報資產。
22. 與董事會商定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前僱員的政策。
23. 檢討集團內其他非執行監察委員會的組成、權力、職責及責任，並在適當時候制訂核心職權範圍供該等委員會採納，及批准重大偏離有關核心職權範圍的行為。
24. 代表主席或董事會進行或研究主席或董事會不時委託的其他相關工作或議題。
25.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會面兩次，以確保任何未解決的問題或疑慮概不存在。
26. 委員會可委任、聘用或留用其認為適當的專業顧問。任何該等委任須通過委員會秘書作出，委員會秘書須負責處理有關合約安排及代表委員會支付滙豐的費用。
27.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變更。
28. 向董事會匯報該等職權範圍中載列的事宜，以及委員會如何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可考慮與任何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任何監察委員會有關的事宜，並可向該等監察委員會索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

如果集團監察委員會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出現明顯重疊，各委員會主席擁有酌情權，可議定履行任何責任的最適當委

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集團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的責任，若由集團監察委員會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即會視該責任為已獲履行。

若委員會的監察及檢討活動顯示情況值得關注或有改善空間，須就如何處理有關事宜或作出改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